合肥市政府采购示范文本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采 购 人：合肥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4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64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82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86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2.项目名称：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3.项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4.项目单位：合肥市教育局

5.项目概况：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共分为10个包，本次采购第1-3包，第1包绿化养护和保养、第2包电梯维护及保养、第3包 消防联动系统维修及维护保养，详见磋商文件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7.项目预算：第1包46万元，第2包23.52万元，第3包40.9235万元

8.项目类别：政府采购服务

9.标段（包别）划分：共分10个包，本次采购第1-3包，为政府采购服务

二、供应商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获取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磋商时间及地点

1.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时间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市教育局

地　址：合肥市金寨路322号

联系人：张小奇

电　话：0551-63505189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51-66223922，66223923

3.电子交易系统

名　称：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电子交易系统

电　话：400 998 0000

4.电子服务系统

名　称：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　话：0551-68110066

5.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

电　话：0551-66223530、66223546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3.供应商应合理安排磋商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市教育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3.4.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统一组织 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地点：_____/_____ 现场考察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_____ **备注：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视同放弃现场考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_2021_年_4_月_30_日_17_时_30_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10 个包，本次采购第 1-3 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____/_____
13.1	磋商保证金	（1）金额： ☐人民币_/_元 ☑不收取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递交要求： 1.如采用转账或电汇，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2.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3.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4.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评审时磋商小组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采购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3.7	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
14.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17.3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9.1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邀请

19.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2.4	最后报价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24.1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推荐每包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家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27.2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2）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3）磋商业绩承诺函；*（如有）*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磋商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29.1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磋商现场告知
30.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1.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应为银

		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3）收取单位：采购人（合肥一六八中学）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5）退还时间：合同履约完成
31.1	成交服务费	（1）金额： □定额收取：人民币_____/_____元 □按下列标准收取：_____/_____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收取单位：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4）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34.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纪检监察室 联系电话：0551-66223642 通讯地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A 区六楼 677 室
35	其他内容	
35.1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相关约定(本项目不采用)	（1）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2）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

		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4）关于联合体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为简化评审现场磋商保证金查询、后期磋商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磋商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账号。
35.2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是　☑否
35.3	社保证明材料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小组确认。 （4）参与磋商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②医保证明材料。 （5）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35.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磋商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无　□图纸　□光盘　□__/__ 获取方式： 上述资料请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登陆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本项目附件。
35.5	重要提示	（1）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

		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5.6	解释权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邀请、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7	**特别提醒**	（1）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如不同响应文件的机器识别码相同，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
35.8	其他补充说明	无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服务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3.4.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3.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承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3.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磋商邀请。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7.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7.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及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磋商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磋商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处，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除联合协议及磋商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3）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响应文件是指解密后的响应文件）。

15.3 磋商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6.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9.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

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9.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9.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4 相关说明。

19.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19.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或影印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19.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19.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终止竞争性磋商

20.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2.最后报价

22.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

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告

27.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http://ggzy.hefe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8.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磋商结果

29.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合肥一六八中学交纳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采购人按审计价一次性支付合同价；履约保证金在履约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2	服务地点	合肥一六八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合同履约完成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资金到位的前提下，甲乙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最多不超过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续签金额不变。
4	初审业绩 （*第 1 包*）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绿化养护项目业绩；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毕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5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各个包别在签订合同时，由合肥市教育局、合肥一六八中学及成交供应商三方共同签订。

第 1 包

二、项目概况

养护范围为经开区始信路校区、新站区陶冲湖校区两个校区范围内所有绿化，包括乔木、灌木、花草、草坪等。养护主要工作包括：修剪、松土、浇水、施肥、刷白、病虫害防治等。养护期限1年，跟踪服务1个月。四季花草更换、花镜养护、约100平方牡丹养护及办公室绿植补充（200盆）、水面养护和暴雪抢险等内容。

三、服务需求

（一）绿化养护管理要求

1、四季花草更换：

草花品种主要为非洲菊、三色堇、一串红、羽衣甘蓝、五彩石竹等，面积200平方米，每年更换四次。

2、行政楼办公室绿植养护及补充、更换。

（1）要求:合同签订后先送30盆，合同期内至少送200盆，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现有绿植的养护，对于枯死等绿植进行更换；（2）更换种类:平安树、幸福树、鹅掌柴（金色）、散尾葵、节节高（巴西木）、绿萝、滴水观音、印度橡胶树、金钱榕等；（3）规格:高度1.2m以上；（4）树桩盆景至少送10盆，底盘至少约50-80CM长，30-50CM宽，树桩高度至少约50-80CM的树桩盆景，具体样式需按采购人同意后送货。（5）每周至少两次对办公室的绿植进行养护。

3、水面养护

水系的日常清洁，水体卫生，污染防治，清淤，定期使用水质调理剂，禁钓指示牌的制作等。

4、乔木及大灌木：生长旺盛、树形美观，无明显枯枝死杈、断梢；冠型美观，分枝点合适，内堂不乱，通风透光；叶片、枝干健壮；及时抹芽，树干、一级分枝上无萌条；及时清理死树；及时扶正倾斜树木；行道树分支点高度、树高、冠幅应基本保持一致，如有侧石、基本无黄土裸露。

5、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绿篱及种植块生长茂盛，轮廓清晰，线条流畅，栽植到边到角，基本无死枯、缺株、断档、倒伏、歪斜、亮脚和无杂生植物、蛛网等现象；整形灌木（球类等）生长丰满，无偏冠、空洞，修剪面光滑。

6、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杂草，生长季节无枯黄，无违规使用化学药剂现象；暖季性草坪高度保持在 6cm 以下，冷季性草坪保持在 8cm 以下；草坪与种植块等绿化相接处应切边；做好草坪的冬季防火工作。对于绿地中

茅草较多的地方，要统一挖除。茅草清理干净后需重新补植草坪的，所补植草坪应与原草坪种类相同，对于草坪退化需要补撒草种的，要及时补撒草种，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补缺补差：凡出现死亡、缺株、枯梢、断头、严重损伤的苗木，须在一周内安排补植、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乔木补植须选用干径不低于10cm的同品种全冠苗，大灌木及整形灌木须选用同规格、同品种全冠苗，绿篱、种植块等须选择同品种、大于现规格健壮苗满栽、密植，然后修剪至同等高度并达到黄土不见天的要求。乔木枯梢、断头量达整株树高20%及以上、花灌木枯枝量占全株30%及以上的苗木需进行更换。

8、病虫害防治：根据植物病虫害的发生规律，做好病虫害预防工作。对于已发生的病虫害，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的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及时治理；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基本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9、施肥：补植苗木要施足基肥，其他植物在生长期施追肥（干施复合肥），行道树每年1次，用量为250克/株•次，分车绿带（岛）及其他附属绿地每年4次，用量为30克/㎡•次。所需肥料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经采购人现场确认后，方可对施肥的要求进行施肥。

10、浇水和喷淋：浇水次数应视气候、土壤等情况确定，乔木每年浇水应不少于 8 次（每年 3 月份到10 月份每月各一次），灌木应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在植物生长期内，应根据气温、土壤墒情等情况合理安排浇水：一般在无雨气候下，30℃以下天气一周安排浇水一次，30℃以上天气持续3天安排浇水一次、35℃以上天气应安排每天浇水，浇水必须浇透，浇透指水进入栽植层即植物根部。喷淋：6月-9月，无雨情况下，每天喷淋一次；4、5、11月，无雨情况下，每2天喷淋一次；12月-3月，无雨情况下且气温不低于零度时，每周喷淋一次，喷淋必须达到清除绿化叶表灰尘的要求。浇水和喷淋完成的工作量必须在次日上午9：00前上报。

11、整形修剪：修剪应根据树种习性、养护季节、景观效果进行，达到均衡树势、调节生长、姿态优美、花繁叶茂的目的。乔木、大灌木每年修剪内膛枝、下垂枝、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行道树法梧需按“3股6叉12枝”标准进行整形。修剪创面大于20c ㎡，必须进行防腐处理；绿篱、种植块及整形灌木（球类等）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12、中耕松土：冬季结合施肥对树木深翻开盘，直径60-100cm，树干处宜浅渐远渐深；春、夏、秋季进行中耕松土。

13、防护措施：新植乔木和有倒伏危险的树木须设置支撑，对意外造成的植物倒伏、折损，须在当日内扶正、修剪或在一周内安排更换；对易受冻害树木，须在每年的11月底之前完成根际培土、覆草、包扎、修剪及裹干、涂白等措施，裹干、涂白高度不得低于1.5m，同一路段须基本保持一致；为防止雪压损毁树枝或变形，降雪天气时应及时清除树木枝叶上的积雪；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

14、绿地管理及保护：绿化带无砖瓦石块等杂物和积水等现象，表土宜低于侧石3-5cm；绿地内、树木上无拉挂、晾晒、乱绑扎、刻画、牛皮癣、悬挂物、禁锢物等，且不得种植各类蔬菜。在日常养管中，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现状。

15、专项工作：及时按要求完成专项任务和养护工作（如迎检等）。

16、安全文明作业：养护作业现场应干净整洁，养护垃圾及废料随产随清，严禁焚烧；绿化养护的各道工序施工要做到以人为本，安全、文明作业。

17、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日常养管中，绿化成活率和保存率须达到95%以上；养管期满时，所有植物的成活率和保存率必须达到 95%。

18、垃圾清理：及时按要求完成校园内绿化养护产生的垃圾清理工作。

（二）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配备绿化施工养护人员到采购人养护必须保证不低于 10 人次/日，每次常规养护必须保证5日内结束（特殊极端天气除外）；

2、暴雪抢险：如遇大雪天气，必须至少安排10人（男性不少于一半人数）以上进行校园树冠打雪减压、灌木扫雪等抢救工作，同时两校区各提供一辆铲车清除校园道路积雪。

3、因学校有劳动实践课程，需要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全程配合学校的劳动课程，提供技术、机械、人员讲解等服务。

4、在养护期内，所有的乔木、灌木、苗木及树桩等枯死、坏死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

四、报价要求

本包以固定总价报价，价格不作浮动。供应商须按 46 万元报价，否则响应无效。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绿化维护保养服务、绿化提升施工工程量、保险、税费、配件更换费用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及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人员工资标准、保险、税费等。

第 2 包

二、服务需求

（一）维护保养项目

1）电梯品牌：通力、西继迅达、申龙。

2）保养方式：全包含年检。对 24 台垂直电梯进行全包维护保养。该形式维护保养是指成交供应商对电梯进行有计划、全面的、持续的、规范的维护保养及各种故障排除和救援工作，电梯在保养期间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除使用不当、人为损坏的常用易损电梯配件。（常用垂直电梯易损配件包括：除电梯曳引机、控制主板、主变频器、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外的电梯配件）

3）电梯清单：共计 24 台。

序号	电梯品牌	电梯型号	层站	台数	速度	载重
1	通力	餐厅电梯：PW10/10-19	3 层/3 站	2 台	1.00 m/s	800Kg
2	通力	行政楼电梯：PT13/18-19	10 层/10 站	2 台	1.75 m/s	1000Kg
3	通力	行政楼电梯：PT13/18-19	9 层/9 站	1 台	1.75m/s	1000Kg
4	通力	学生公寓电梯：PT18/18-19	11 层/11 站	3 台	1.75 m/s	1000Kg
5	通力	学生公寓电梯：DT18/18-19	15 层/15 站	9 台	1.75m/s	1350Kg
6	西继迅达	学生公寓电梯：900-KT-13-17-2-F	18 层/18 站	2 台	1.75 m/s	1350Kg
7	西继迅达	学生公寓电梯：900-KT-13-17-2-F	19 层/19 站	1 台	1.75 m/s	1350Kg
8	申龙	食堂人货梯：EC6701D	3 层/3 站	3 台	0.5m/s	1000Kg
9	西继迅达	行政楼电梯：Xscd5	6 层/6 站	1 台	1.0m/s	1050Kg

（二）保险及年检费用

由成交供应商对所维修、保养的电梯购买**公众责任险**，负责服务期内由**质监部门的检测费用**。

（三）提供服务

（1）陶冲湖校区需在重点时间段安排一名驻点人员（重点时间段按采购人

要求），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1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驻点服务的其他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2）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驻点维保人员食宿，驻点维保人员的住宿地点要求在项目地1000米范围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核查）。

（3）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向采购人提供现场维保人员的姓名、通讯号码及其有效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原件供核查。

（四）工作内容

1、例行日常维护保养服务：

对电梯提供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维护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2、故障排除和紧急救援服务：

如遇电梯发生故障和困人，驻点人员1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非驻点服务的其他维保人员，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20分钟内到达现场，超出时间引起的事故或损失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

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对更换下来的电子器件应由采购人与维保单位共同销毁。

3、年终服务及设备检测:

服务期内进行一次全面检查。调整主要的部件，安全功能装置的测试，量度偏差及彻底清理主要部件，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取得电梯运行合格证，**服务期内年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4、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的其它服务: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采购人，使电梯设备达到安全、可靠、舒适、有效的运行，

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人提供专业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计划并按照该计划实施。在每次保养后做书面记录，并由监督维修工作的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协助采购人制订有关电梯运行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采购人进行电梯应急救援演习和对电梯安全运行的日常管理。

（五）工作要求

1、电梯在保养期间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满足正常使用的需要。

2、在保证电梯安全运行的前提下降低电梯维护保养成本，节能降耗。

3、成交供应商为每台电梯的保养都建立详细的档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反映电梯现状的各种数据报告。

4、日常维护保养应遵守的标准：

①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 TSG T5001-2009

②电梯维修规范 GB/T 18775-2002

③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TSG T7001-2009

④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TSG T7005－2012

⑤电梯安装维修作业安全规范 DB11/419-2007

⑥电梯安装改造重大维修和维护保养自检规则 DB11/420-2007

⑦电梯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⑧维保合同

5、修理时需有 2 人及以上持证人员作业。

6、至少每 15 天（含节假日）开展 1 次例行保养工作，每月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保养期限为一年，维修保养中，免费提供所有零部件，更换配件需为原厂家正品配件，维保所需配件、工具及劳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需提供全年 365 天 24 小时的应急响应服务，并确保通讯畅通。

7、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到达现场后 10 分钟内把乘客从轿厢中救出、对非电子板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并修复，对电子板原因的故障应在 6 小时内解决。

8、对故障电梯进行诊断，并于故障恢复后一周内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

9、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并通过年检，如因维保质量原因未能通过定期检测或年检的，发生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在电梯出现任何故障或损坏前，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内将

其修复或更换，使电梯恢复安全、正常运行。

11、更换配件质保不少于一年。

12、电梯维修保养中人身安全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3、服务期内不得出现问题而不维修，服务期结束后必须与下家维保单位无缝对接，并且办理交接手续存档后，采购人方可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将有权扣除。

三、报价要求

本包报总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驻点人员工资、配件更换费用和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根据国家政策性规定人员工资标准、保险、税费等。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服务期内须按国家标准对电梯运行进行巡检。

2、成交供应商须具有所维保电梯厂家的维保授权，采购人有权在履约阶段核实。

第 3 包

二、项目概况

合肥一六八中学分为经开区始信路校区、新站区陶冲湖校区两个校区，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两校区消防及监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

三、 服务需求

（一）维保服务总体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对消防及监控设施进行检查、调试、维修，使整个消防系统具备报警、联动、自动灭火等应有的消防功能，各项运行状态正常，整个系统时刻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如发生火灾，消防设备不能发挥报警、灭火功能，消防维保单位应负全部责任，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成交供应商须安排消防部门认可的消防检测公司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每年对合肥一六八中学消防设施进行消防检测，成交供应商确保年检通过。未通过检测项目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直至通过检测，并出具消防部门认可的《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报消防部门备案。相关费用考虑在报价中。

3、向采购人提供操作培训与技术咨询服务，并协助做好消防知识的宣传工作。

4、响应采购人的耗材配送及上门维修需要，并有能力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

（二）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

1、每周对火灾自动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优先功能、楼层显示功能、联动控制器功能、报警记忆功能、火灾广播功能、打印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化功能进行检查，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采用专用检测设备对火灾探测器、手动报警器按钮、警铃、声光报警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实验和故障报警实验。

3、每月进行报警及控制线路维修检查；每季对消防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烟感探测器进行吹烟模拟实验（抽检率不得低于 50%）。

4、每月对联动控制设备进行手动和自动试验，保证控制器应有控制和显示功能，打印、显示部位编号应一致。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每周对喷淋泵房的工作环境、喷淋泵、电源控制柜、湿式报警阀、管网、阀门、喷头、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2、每周利用报警阀上的放水实验阀进行放水，试验系统供水情况；测试水力警铃工作是否正常，压力开关电信号是否正确。

3、每月利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实验，检查水流指示器和压力开关报警功能、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

4、每月手动启动喷淋泵，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喷淋泵，进行主、备泵切换功能实验。

5. 每周检查试验湿式报警阀、水力警铃动作是否灵敏，喷淋泵是否启动，消防中心显示是否准确。

6. 每月定期对消防栓系统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对腐蚀严重的管道予与更换，对油漆脱落的管道及时除锈刷防锈漆和标志漆。

7、每月实验测试消防控制联动功能，检查信号反馈是否正常。

消火栓灭火系统

1、每周对消防泵房的工作环境、消防泵、电源控制柜、管网、阀门、喷淋头、

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进行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

2、每月检查室内消火栓、消防水带、水枪等是否完好；每月对屋顶消火栓或最不利点消火栓进行出水试验和压力检测。

3、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对消火栓远程启动按钮进行启泵抽查试验，检查自动启泵功能和信号显示是否正常;每月模拟自动控制条件下进行自动启动消防泵和主、备泵切换试验。

4、每月对室外消火栓系统进行放水试验，保持消防水源的清洁。对不能使用或损坏的阀门进行维修、更换。

机械防排烟系统

1、每周检查送风、排烟风机机房的工作环境，送风、排烟风机的电源控制箱、送风口、排风口，防火阀、排烟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20%和 30%，分别试验手动方式和自动方式启动排烟阀，检查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3、每月与火灾报警控制器和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送风机、排烟机、防火阀等动作及反馈信号是否正常（包括远程启停送、排风一次）。

4、每月定期对正压送风机（排烟风机和电机）、正压送风阀（排烟阀）进行保养，对转动部位加润滑油并调整风机皮带松紧度等。

5、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每半年按安装总量的 20%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每半年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电动防火阀。

防火分隔系统

1、每月试验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能否正常升降。

2、每季度按安装总量的 30%进行抽检防火门的启闭功能，检查闭门器及顺序器是否完好。

3、每季度通过消防控制室进行联动试验，检查防火卷帘门联动功能和反馈信号是否正常。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每周检查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维护保养，如需更换，应与总务处联系）。

2、每月按安装总量的 30%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是否正常和达到要求。

3、每月检查应急照明系统和 EPS 系统电源工作是否正常，对电池组放电时间进行检查。

4、每月检查防火门的密封性是否良好，钢质防火门有无生锈、脱漆现象防火门的开启力度是否适中，闭门器有无漏油或松动。

消防通讯及广播系统

1、每月检查电话插孔、电梯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正常。

2、每月定期对消防广播主机进行一次检测维护保养。

4、试验消防广播的选层广播功能是否正常。

5、每月进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广播状态的功能试验和进行线路维修检查。

水泵、稳压泵、控制柜、联动柜

1、每周检查试验自动和手动启动消防水泵，观察流量、压力、运行电流是否正常，并做好记录存档。

2、每周检查各控制柜到消防中心信号是否正常，控制柜各指示灯各功能是否正常。

3、每月检查联动柜内部电路，测试其功能是否正常，并进行吸尘、紧固接线保养工作。

4、每月检查消防水泵主备电源自动切换装置是否正常。打开水泵出水管上的放水试验阀，用主电源启动消防水泵，消防水泵启动应正常；关掉主电源，主、备电源切换正常，试验 1～3 次。

5、每月测试水泵的相间及对地电阻是否符合要求，并做好记录。

6、每月测试消防水泵的故障自投功能是否正常。

7、定期添加或更换水泵的润滑油。

其它消防设备设施

1、每月检查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

2、每月系统检查消防水池、消防水箱能否满足正常工作需要，技术参数是否在正常范围内。并检查消防补水泵工作情况。满足正常补水要求。

3、每季度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梯的迫降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消防电源的末端切换功能是否正常；检查并试验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是否正常。

（三）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基本要求：陶冲湖校区、始信路校区各安排一名固定的有相关从业资格的人员每周不少于 2 次的到校检查工作。合同签订前由采购人核实。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全年 365 天无休服务，服务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6 小时，且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能够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服务需求，设备故障 48 小时内安全解决，遇到学校大型活动，必须到现场保障整个活动的进行。

（四）维保名称及数量

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系统概况：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有 JB-QTL-9000 型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1 台，JB-QTL-9000 型火灾报警系统控制器（联动型）4 台、CRT-9000 显示器 1 台，JB-FSD-982 火灾显示盘 76 台，安装 JTY-GD-930 感烟探测器 1098 只，JTW-ZD-920 感温探测器 205 只，DH9261 消防主机电话一套，DH-9272 分机 57 部，GTB9242 火灾事故广播主机 1 台，3W 消防广播 279 只，SG-991 声光报警器 106 只，J-SAP-M-960 手动报警按钮 257 只，J-SAP-ZXS 消火栓按钮 554 只，JS-953 输入模块 494 只，KZJ-956 输入输出模块 268 只，GL-957 隔离模块 29 只。消防控制室中心设在图书行政楼一层。

该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联动控制装置包括：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控制装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控制装置；防排烟系统；电梯迫降；消防广播；声光报警器；非消防电源切断功能。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系统概况：（1）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工程水灭火系统现有 540 m³消防水池 1 座（分两格）、18 m³消防水箱一座。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 XBD10.0/40-1235L 喷淋泵两台(一用一备),XBD9.9/1.3-25GDLX9 稳压泵 2 台(一用一备)，¢1000 气压水罐 1 套，消防泵房设在图书行政楼地下负一层。(2）该系统设广东平安消防实业有限公司 ZSFZ150 型湿式报警阀 9 组。安装 T-ZSTX15-68℃喷淋头 5400 只，ZSJZ100/15 水流指示器 70 套；SQS150-1.6 水泵接合器 5 台。

3、消火栓系统

系统概况：（1）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栓系统设消防泵 2 台（一用一备），型号为 XBD10.2/30-100L,（2）该消火栓系统设合肥市玉兰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SG24A65-J 型室内消火栓箱 554 套，安装 SS100/65-1.6 型地下室外消火栓 10 套。（3）安装福建省南安市远泰消防设备厂 SQS-150-1.6 水泵接合器 11 组。

4、正压送风、机械防排烟系统

系统概况：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工程设有正压送风、机械防排烟系统。安装 HL3-2ANO8.5A 正压送风机 12 台，送风阀 56 只。HL3-2ANO4.5A 补风机 2 台，防火阀 14 只，PYHL-14ANO7.5A 排烟风机 9 台，排烟口 31 只，防火阀 8 只。

5、气体灭火系统

系统概况：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工程在图书行政楼地下负一层高低压配电房设有气溶胶灭火系统，安装 JB-QBL-QM200 气体灭火控制器一套，JTY-GD-930K 感烟探测器 4 只，JTW-ZD-920K 感温探测器 4 只，GM-1N-01 紧急启停按钮 2 只，SG-991K 声光报警器 2 只，QM-ZSD-01 放气指示灯 2 只，LW5609 警铃 2 只，QRRLW/S 气溶胶储罐 11 只。

6、防火卷帘

系统概况：合肥一六八陶冲湖学校消防工程在地下车库、食堂设有合肥市金顺防火门有限公司生成的 TPJ(W)-300300-TF3-CZ-S-270 双轨双帘无机特级防火卷帘门 11 樘。

合肥一六八中学：

行政楼及学生宿舍 8 号楼

1、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

JB-LTZ2-FS5050 型火灾报警控制器 1 台，

（1）8 号楼宿舍：回路 6 个，烟感探头 858 个，模块 351 个，排烟风机 4 台，电梯 3 部。

（2）行政楼：回路 3 个，共 355 个点位。

（3）防火卷帘：图书馆四层，共 16 扇防火卷帘门。

2、喷淋系统

喷淋头925个，喷淋泵2台（55KW），喷淋稳压泵2台（4KW），稳压罐一个（50L），屋顶水箱一个（20吨）。

3、消火栓系统

消火栓166套左右，消火栓泵2台（75KW）。

（五）维修及采购安装货物名称及数量

第一食堂（蜀王餐厅）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描述
1	火灾报警控制器	台	1	1.超大系统容量及有线无线混用系统，每个无线控制器可带载 30 个无线中继器，单个中继器可带载 100 个无线终端，系统可最多带载 3000 个无线终端，250 个有线终端； 2.根据使用场景要求，系统可工作在三种不同模式下，其中低功耗模式能够极大的提高的电池的续航能力； 3.高标准的网络质量，采用异步 ALOHA 协议，全链路数据校验，确保通信的可靠； 4.独有的信号强度可视化功能，方便现场调试安装，终端设备可无线录入，一键入网； 5.系统采用自组网络，安装调试便捷，无需产生额外资费； 6.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2	双节标准琴台式机箱	台	1	配套产品，设备尺寸 L1055mm* H 1338mm* W 500mm。
3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只	100	1.后向光电探测技术，对各种火灾烟雾均有良好的响应能力； 2.感烟探测器具备防拆报警功能，烟雾消散自动复位功能； 3.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4	无线通信模块	只	10	1.无线中继使用，系统支持 10 级中继，每只无线通信模块可带 100 只终端无线设备； 2.同类旁路网络之间无干扰，同网设备间无干扰； 3.主电：AC 220V ，电池：DC3.7V/2200mA（可充电）； 4.能够延长无线终端节点设备和无线报警控制器之间的通讯传输距离； 5.通讯距离：室内≤500 米，室外空旷≤2000 米。
5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只	10	1.DC9V 方形电池供电，低功耗模式待机 3 年。 2.能手动触发报警； 3.通讯距离：室内≦500m，室外空旷≦2Km； 4.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6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底座	只	10	配套产品

7	无线通信模块（配合手报使用）	只	10	采用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发功能，含 3V 锂电池，须与普通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配套使用，实现无线手动报警。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8	火灾声光警报器	只	10	1.DC9V 方形电池或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2.能同时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3.通讯距离：室内≤500m，室外空旷≤2Km； 4.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9	火灾声光警报器底座	只	10	配套产品
10	无线通信模块（配合声光使用）	只	10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发功能；须与普通火灾声光报警器配套使用，实现无线声光警报。
1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4	普通型，不带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 DZ-06 底座。先进后向光电感烟探测技术。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12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只	4	普通型，不带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 DZ-06 底座。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13	无线输入/输出接口	只	4	采用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发功能，含 9V 方形电池或电源适配器，开关量输入，常开常闭输出可选。可用于控制设备及反馈动作信号。也可接入普通开关量设备，实现其他设备的无线联网报警。
14	管材	米	130	国标
15	线材	米	140	国标
16	系统调试	项	1	配套
17	小计 1			
第一食堂（蜀王餐厅卷帘门维修）				
1	联动型卷帘门控制主机	只	2	报警联动一体机，壁挂式机箱。4.3 寸液晶屏，30V2.3A 开关电源，3 点多线手动直接控制输出。
2	卷帘门控制箱	台	2	配套产品
3	卷帘门电机	台	2	配套产品
4	感烟探测器	只	4	智能型，电子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底座。先进后向光电感烟探测技术。
5	感温探测器	只	4	普通型，不带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底座。
6	卷帘门控制模块	只	4	插拔式，智能型，电子编址。无极性连接，不需 24V 供电，双触点常开/常闭输出。
7	管材	米	100	国标
8	线材	米	60	国标
9	线材	米	150	国标
10	小计 2			

第二食堂（正一品餐厅）				
1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只	120	1.后向光电探测技术，对各种火灾烟雾均有良好的响应能力； 2.感烟探测器具备防拆报警功能，烟雾消散自动复位功能； 3.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2	无线通信模块	只	12	1.无线中继使用，系统支持 10 级中继，每只无线通信模块可带 100 只终端无线设备； 2.同类旁路网络之间无干扰，同网设备间无干扰； 3.主电：AC 220V ，电池：DC3.7V/2200mA（可充电）； 4.能够延长无线终端节点设备和无线报警控制器之间的通讯传输距离； 5.通讯距离：室内≤500 米，室外空旷≤2000 米。
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只	13	1.DC9V 方形电池供电，低功耗模式待机 3 年。 2.能手动触发报警； 3.通讯距离：室内≦500m，室外空旷≦2Km； 4.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4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底座	只	13	配套产品
5	无线通信模块（配合手报使用）	只	13	采用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 发功能，含 3V 锂电池，须与普通手动火灾报警按钮配套使用， 实现无线手动报警。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6	火灾声光警报器	只	13	1.DC9V 方形电池或使用电源适配器供电； 2.能同时发出声、光二种警报信号； 3.通讯距离：室内≤500m，室外空旷≤2Km； 4.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7	火灾声光警报器底座	只	13	配套产品
8	无线通信模块（配合声光使用）	只	13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发功能；须与普通火灾声光报警器配套使用，实现无线声光警报。
9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只	6	普通型，不带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底座。 先进后向光电感烟探测技术。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1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A2）	只	6	普通型，不带地址，工作电压 DC15V-28V，配接底座。所投产品具有 CCCF 中国国家强制认证证书，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前由采购人进行核实。
11	无线输入/输出接口	只	6	采用 LoRa 通讯技术，具有唯一 ID 码，具有无线收发功能，含 9V 方形电池或电源适配器，开关量输入，常开常闭输出可选。可用于控制设备及反馈动作信号。也可接入普通开关量设备，实现其他设备的无线联网报警。
12	管材	米	150	国标
13	线材	米	160	国标

14	系统调试	项	1	配套

以上表格货物由是成交供应商供货及安装，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六）其它要求

1、在节假日及采购人有重大活动前做好消防系统的检查及安全预案，确保消防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2、成交供应商每次维修保养后应提交书面维修保养报告给采购人存档；维修保养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维修保养报告、维修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每次维修保养需采购人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3、各次检测、检查、试验必须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代表签字方能认可。

4、合同签订后的成交供应商首先对维修保养的建筑消防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由采购人负责将系统全部正常移交予成交供应商，日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护、保养及损坏设施的更换。

5、每年至少对采购人做一次系统全面的消防演练。

6、成交供应商做好消防验收、年底考核及各种消防工作及安全检查，并保证采购人能够验收、考核通过。

7、消防（年度）检测成交供应商需委托具有消防部门认可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工作（包涵年检费用）。

8、成交供应商所有维保人员需按照有关部门要求持证上岗。

9、此次维保须更换应急疏散指示灯约 300 个，安全出口指示牌约 100 个，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验收

经检测，符合消防设备运转规范。包括系统维护保养所有记录、系统试验、检查报告。

四、报价要求

1、本包报总价，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费用，**包含 1 年服务期内的维保费用（包涵年检费、维修费等）及“（五）维修及采购安装货物名称及数量”中全部货物供货及安装费用。**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管理费、施工费、维保服务的日常耗材费（含所有辅材费）、服装费、办公费、交通费、通讯费、培训费、税金、利润、劳动保险费、合同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次采购项

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纳税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成交供应商采购交通问题及供应商为完成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有关问题。

3、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合肥市市区现行最低标准，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成本核算时所有配备的人员都应计算保险部分，不得以使用 40、50 人员为由不予核算。

4、供应商应考虑合同期内政策性费用调整的风险。报价应考虑合肥市最低工资标准及社保费用上调等风险，履约期限内不得以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费用上调以及物价指数上涨等理由增加管理费用。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19.3.1.1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9.3.1条要求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
5	磋商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磋商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供应商资格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8	初审业绩（第 1 包）	符合磋商文件初审业绩要求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采购需求前附表”
9	磋商文件获取情况	在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10	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查询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识别码不得相同	
11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2、2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一、二
12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六
13	其他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其	

		他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2 各包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第 1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0%。第 2-3 包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第 1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100 分）	项目分析	结合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等内容，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合理，重难点分析准确的，得 6 分； 2）内容较为全面完整、较为科学合理，重难点分析较为准确的，得 4 分； 3）内容在全面性、科学合理性、重难点分析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管理制度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工作计划、管理制度、企业内部岗位责任制、管理维护运作制度及标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制度等，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各项制度符合规范的，得 6 分； 2）方案较为详细完整，各项制度较为符合规范标准的，得 4 分； 3）方案、制度在完整性、规范性等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6 分
	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有针对性的养护方案、恶劣天气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内容，由磋商小组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6 分；	0-6 分

		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 分； 3）方案在全面性、可操作性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备配备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设备： 1、洒水车每配备 1 台得 2 分，满分 4 分； 2、绿篱机每配备 1 台得 2 分，满分 2 分； 3、割草机每配备 1 台得 1 分，满分 2 分； 4、高枝剪每配备 1 台得 1 分，满分 6 分； 5、高枝油锯每配备 1 台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 **上述第 2-5 项设备须为供应商自有设备，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扫描件；第 1 项设备自有或租赁均可，若为自有，响应文件中提供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洒水车另须提供洒水车行驶证扫描件；以上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所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18 分
	人员配备	**1、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2、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 具有园林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3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 **3、一般养护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高级绿化工（或花卉工），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1、以上岗位人员不得兼任；** **2、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对应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供应商为以上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条要求。**	0-16 分
	奖项荣誉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获得政府主管部	0-14 分

		门或国内依法登记注册协会（学会）颁发的荣誉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14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获奖时间，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 “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体系认证	供应商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0-9 分
	供应商业绩	除初审业绩外：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绿化养护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 **1、以上业绩包含正在履约的业绩；** **2、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15 分
	供应商服务认可度	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可的业绩中（含初审业绩），业主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履约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业主评价得 2 分，满分 10 分。	0-10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第 2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分）	维护保养方案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维护保养方案内容，由磋商小组进行酌情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1、维护管理承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出合理的维护管理服务方案，服务定位、目标明确，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切合实际，具有安全性、可靠性，文明服务的计划及承诺合理，得 4 分；维护管理服务方案较为合理，服务定位、目标较为明确，供应商的管理模式基本符合实际要求，得 2 分；维护管理服务方案有待完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维护管理技术分析：**项目维保工作技术分析详细切实可行，包括对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管机制、自我管理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应急处理机制，承诺各项管理指标达到维护管理标准，得 3 分；项目维保工作技术分析较为详细，具有一定可行性，管理指标基本达到维护管理标准，得 2 分；项目维保工作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安全管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管理办法安全合理可行，得 3 分；管理办法较为安全合理可行，得 2 分；管理办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分
	服务保障及应急预案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保障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很好的结合学校特点制定得 5 分； （2）保障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保障方案比较及时有效，得 3 分； （3）保障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保障方案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善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1）应急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及时有效，得 5 分；	0-10 分

		（2）应急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比较及时有效，得 3 分； （3）应急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现场零配件支持	**1、磋商依据据供应商提交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承诺现场存放电梯配件的品种齐全度、规格型号准确度进行综合打分：** （1）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件品种齐全、规格型号具体准确，可以很好地保障电梯运行得 5 分； （2）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件品种和规格型号较完整，能较好的保障电梯运行得 3 分； （3）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件品种和规格型号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对电梯配件品种和规格型号进行承诺的不得分。 **2、磋商依据据供应商提交的承诺进行综合评审，承诺现场存放电梯配件数量科学性、完整性酌情评审：** （1）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件数量科学、完整，可以很好地保障电梯运行得 5 分； （2）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较具有较好完整和科学性的，能较好的保障电梯运行得 3 分； （3）承诺现场存放的电梯配件数量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对电梯配件数量进行承诺的不得分。	0-10 分
	项目背景分析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电梯设备、电梯现行状况、建筑物内部环境结构的调研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1）针对此次的维保设备状况调研详细、全面，很好地保障项目，得 5 分； （2）针对此次的维保设备状况调研较详细，较好地保障项目得 3 分； （3）针对此次的维保设备状况调研情况较少，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维保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综**	0-10 分

		合打分： （1）针对此次的维保重难点有详细、全面的分析，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5 分； （2）针对此次的维保重难点分析与本项目有较好的贴合度，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得 3 分； （3）针对此次的维保重难点分析较少，有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供应商实力	1.供应商具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 B 级的得 2 分，A 级的得 3 分，其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扫描件，如更新后的证书无法体现安装、改造、维修等级的，供应商可同时提供更新前的证书予以佐证。** 2.供应商具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扫描件。**	0-9 分
	电梯维保管理系统及服务能力	供应商具备手机端（APP）及 PC 端电梯维修、保养管理系统，并承诺向采购人开通本项目管理服务权限的，得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手机端及 PC 端软件功能截图及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0-4 分
	供应商业绩	2017 年1 月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单个合同中维保电梯数量不少于 30 台的电梯维保业绩，每提供1 个业绩得3 分，最高 1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类型、维保电梯数量等关键评审信息，另附业主证明（业主单位加盖公章）材料扫描件。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毕的业绩均可。**	0-15 分

	供应商服务认可度	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可的电梯维保业绩中，业主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履约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业主评价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9 分
	供应商配备技术人员	拟为本项目配备驻点维保技术人员的： 1.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电气（或机械或机电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2、维保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 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T1 或 T2 均可）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可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 **1）拟配备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对应人员证书扫描件；** **2）供应商为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内 （任意一个月即可）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条要求。** 3.承诺以上维保技术人员在采购人处驻点服务一年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0-8 分
	响应时间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交的驻点服务人员服务响应时间进行评审：承诺故障发生后接到采购人通知 10 分钟（含）内到达现场的，得 3 分；承诺故障发生后接到采购人通知5 分钟（含）内到达现场的，得5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须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未提供或承诺的响应时间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0-5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第 3 包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90 分）	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消防服务管理理念(根据本项目提出合理的管理服务理念、目标、计划、承诺)：**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2）实施方案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2 分； （4）差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2、消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值班、驻点服务、系统保养等)：**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6 分； （2）实施方案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4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2 分； （4）差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3、有监督机制、消防服务制度、消防组织结构、人员配置：** （1）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具体可行的得 5 分； （2）实施方案比较合理，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合理和可行的得 1 分； （4）差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4、安全管理：**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的管理办法安全合理可行，得 5 分； （2）安全管理办法较为安全合理可行，得 3 分； （3）安全管理办法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差或响应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0-22 分

	突发处理措施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承诺的全面完整性进行评分：** （1）针对本项目的全面且承诺切实可行，能很好地结合学校特点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具有较好地全面性和可行性得 3 分； （3）针对本项目的承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的应对突发事件处理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分：** （1）应急措施中应急反应能力强，处理措施得当及时，具有针对性得 5 分； （2）应急措施的应急反应能力较好，处理措施较及时，得 3 分； （3）应急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1 分； （4）差或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0-10 分
	人员配备	拟任项目负责人（1 人）： （1）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 （2）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的得 2 分； 本小项满分 4 分；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以下资格证书的: 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中级及以上证书或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上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满分 8 分。 **注：** **1、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名单（格式自拟）及对应人员的证书扫描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形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条要求。** **2、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仅计分一次。**	0-12 分
	供应商资质资信	1、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得 2 分，一级资质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0-13 分

		2、供应商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业绩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学校消防系统维保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 **（1）已服务完毕或正在履约中的均可；** **（2）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合同不可以重复计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件。如合同内容无法体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服务内容等评审要素的，需另附业主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履约反馈	以上经磋商小组认可的维保业绩中，业主履约反馈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履约良好（或满意）及以上的业主评价得 2 分，满分 10 分。 **注：** **同一业主单位评价只计分一次。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加盖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履约反馈或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0-10 分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为本次维保至少安排一名驻点服务人员的，得 3 分； 2、承诺在合同约定的维保时间结束后提供不少于三个月的跟踪服务的，得 2 分。 3、供应商承诺若发生消防故障接采购人通知服务响应时间小于 30 分钟（含）的得 3 分，30 分钟（不含）-1 个小时（含 1 小时）的得 2 分，大于 1 个小时（不含）的或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0-8 分
价格分（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第 2-3 包中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 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肥市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乙方：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响

应

文

件

【第___包】

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第_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第___包
最后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_____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三、磋商响应函

致：合肥市教育局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及最后报价承诺供货及安装。

2.我方根据本次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参考资料、磋商文件修改书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承诺如磋商保证金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磋商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且承诺磋商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7.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磋商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同意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期限。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11.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1.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单位郑重声明，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六、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七、人员配备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九、服务承诺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十、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一、联合协议

（本项目不采用）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____%；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二、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合肥市教育局）的（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第　　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合肥市教育局）的（2021 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五、磋商保证金退还声明

（本项目不采用）

项目名称：2021 年合肥一六八中学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项目编号：2021BFFZN00897

磋商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磋商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帐号（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成交供应商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此表提交至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负责人。

2.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供应商账户。因收款单位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概不负责。

3.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人员证书、资质证书、荣誉奖项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

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

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八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